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目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锂电池材料、光电材料、电子材料；生产、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经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6 日